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鉴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核新兴产业基金”）、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航发基金”）、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军民融合基金”）及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改基金”）（军民融合基金与国改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豪集团”）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分别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拟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在军工装备及相关领域，在市场营销、技术支持、项目投资、金融资源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

一、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在国内外社会、金融、投资等宏观形势不确定性增强，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军工装备产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经营思路。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主要目的就是借助各战略投资者在其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扩大公司在军工装备产业的业务规模，加强在军工板块的资源整合能力，在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稳定的基础。

二、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目前，公司的军工装备产业围绕武器装备信息化方向开展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通信指挥系统、舰载作战辅助系统、军用电站等。尽管近年来相关产品收入稳步增加，研发投入和实力也在不断增强，但随着军方装备采购机制的深度变革，军品行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仍在不断抬高，对军工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考验。在我国军费支出稳步增加的趋势下，公司基于内生外延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扩大军品生产种类，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但单靠自身的资金实力和开拓能力，难度较大，不确定性较高，对外寻求合作协同发展的愿望也日益增强。

此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各家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人、投资方，正是在军工业务领域具有深厚产业背景、投资经验或管理经验的典型代表，通过与其战略合作，公司壮大资金实力的同时，在军品制造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有望快速提升。

与此同时，各战略投资者也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特别是在军工产品领域的进一步突破，在提供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将各自发挥在相关优势领域的资源优势，与公司协同发展，以实现合作共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中核新兴产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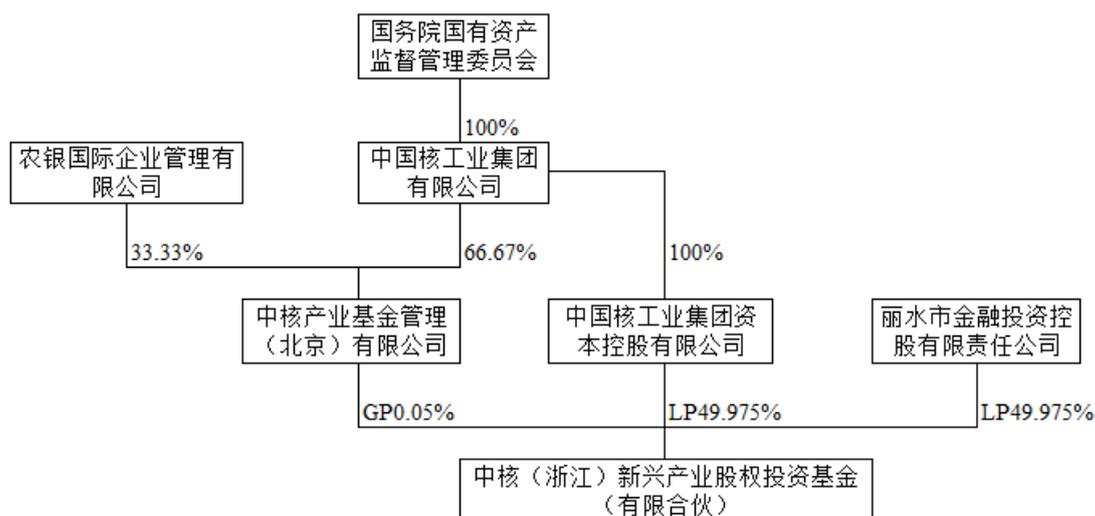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核新兴产业基金以“推动集团战略，创造资本价值”为使命，立足于核工业全产业链，辐射其他军工集团和军民融合企业，发挥产业化、市场化的纽带作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 3 号楼 8 层 834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2MA2E21EQ91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SJB475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664。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状况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备案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1 亿元，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中核新兴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军民融合企业，兼顾军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4、简要财务报表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0,294.89 |
| 总负债 | 50,300.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1 |
| 净利润 | -5.61 |

（二）航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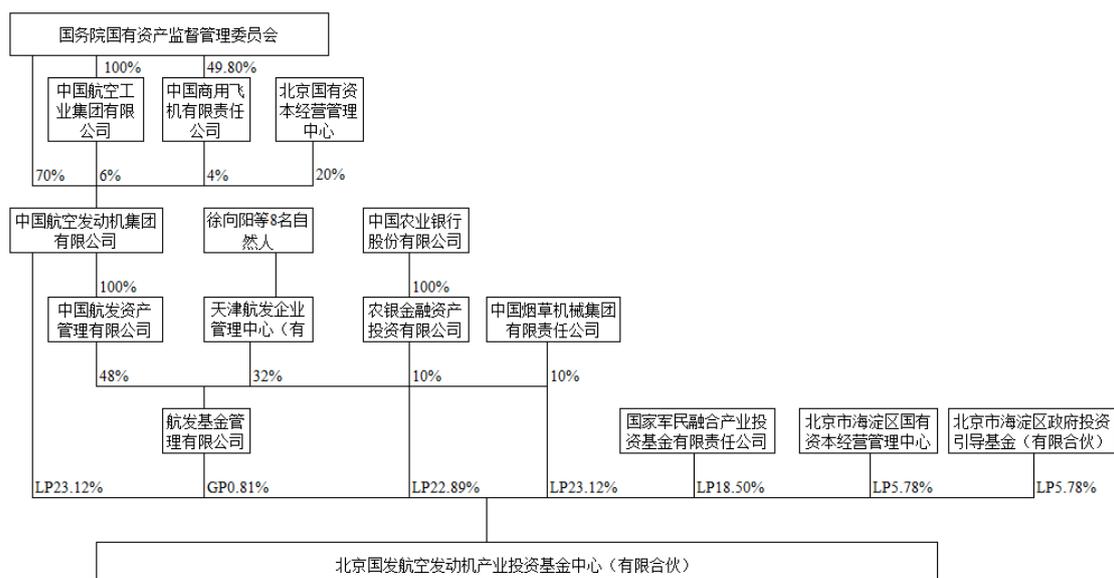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是由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国家“两机”重大专项的背景下，重点投资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上下游相关技术和军民融合领域。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EWB52D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航发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SEN68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13。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状况

航发基金重点围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上下游相关技术和产业领域进行布局，重点投向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产业链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服务保障，军民融合市场化拓展以及其他优质项目。

航发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成立，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正式具备对外投资条件。2019 年，航发基金聚焦对航空发动机主机厂的布局，完成对航发动力旗下黎明、黎阳和南方三大主机厂的投资；此外，航发基金还深入挖掘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中的优质企业，投资了包括江南造船、楚江新材、航发动力、中航重机、钛金科技等优质标的，共计完成 246,077.34 万元投资。

4、简要财务报表

航发基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11,937.31 |
| 总负债 | 20.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1,917.29 |
| 净利润 | 4,237.99 |

（三）军民融合基金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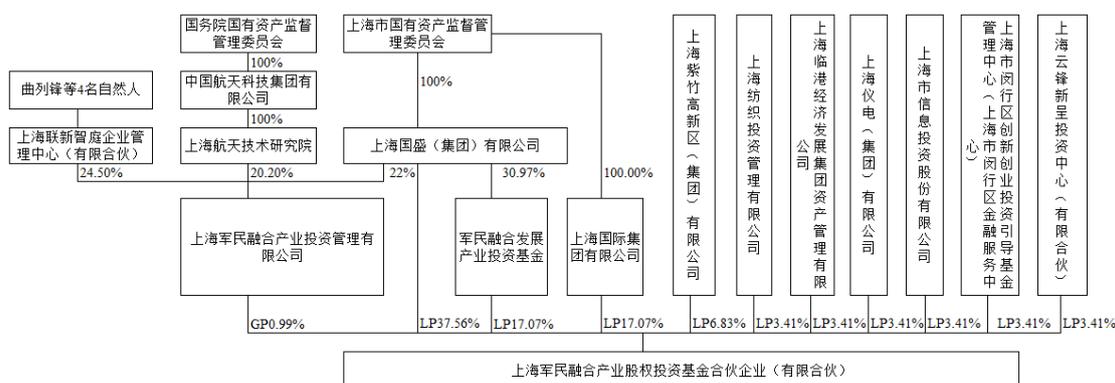
军民融合基金是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在上海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的指导下，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成立，专注于军工领域投资的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包括市区两级政府、国家级基金、地方国企和著名民企等。基金主要投资军工领域相关高技术企业，同时也关注民用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产业。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1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5EP4E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军民融合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号: SEB04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状况

军民融合基金是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 在上海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的指导下, 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成立, 专注于军工领域投资的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基金2018年5月正式成立以来, 已完成对近二十家优质企业的投资, 包括多家军工信息化、军工电子、船舶领域的企业。

4、简要财务报表

军民融合基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1,215.27 |

| | |
|---------|------------|
| 总负债 | 737.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0,477.44 |
| 净利润 | 1,932.51 |

(四) 国改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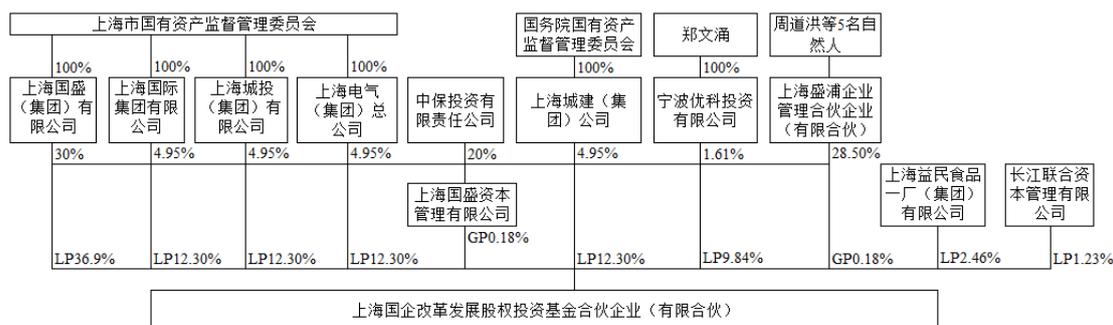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国改基金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在上海发起设立的基金。国改基金积极配合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坚持融产结合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以资本为纽带助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和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服务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5U017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国改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SEH00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692。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状况

国改基金是上海市政府批准的一家聚焦国企混改以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行业投资的市场化运作基金，为国企改革、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包括投融资、并购及投资银行在内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4、简要财务报表

国改基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12,923.95 |
| 总负债 | 34.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2,889.57 |
| 净利润 | 17,250.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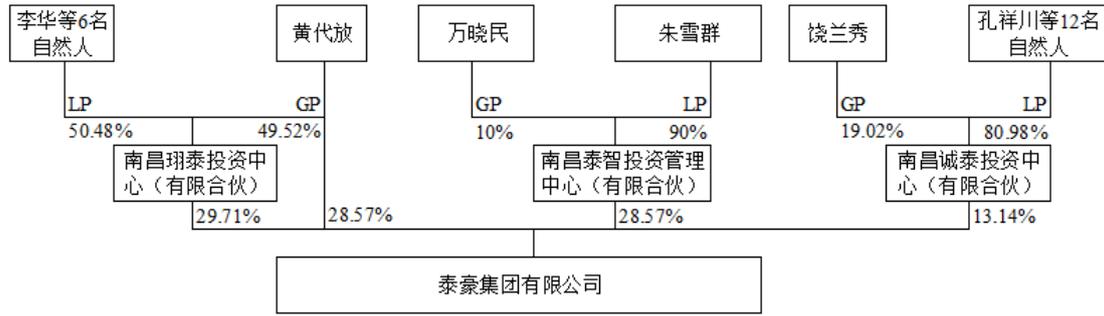
（五）泰豪集团

1、基本信息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88年，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品牌”的发展模式，致力于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和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和重要的战略股东。

| | |
|-----------|--|
| 公司名称：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华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4 月 2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1582806049 |
| 经营范围： |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状况

泰豪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简要财务报表

泰豪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66,602.12 |
| 总负债 | 621,155.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5,446.63 |
| 项目 | 2019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9,441.86 |
| 利润总额 | 32,108.68 |
| 净利润 | 27,956.71 |

五、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做出了明确约定。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分别与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

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2日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9年，我国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中，国防预算支出为11,899亿元，较上年增加7.5%，增速持续高于我国GDP增速。但在国防经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中国国防经费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处于较低水平，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中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未来我国军费支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不断深入，国防支出已由“主要用于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逐步转向“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装备采购投入得到加强，未来装备费投入增速或将持续高于军费总投入的增长率。公司所处的军工装备领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引入在军工装备相关领域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三）战略投资者具备优势及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

1、中核新兴产业基金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以“推动集团战略，创造资本价值”为使命，立足于核工业全产业链，辐射其他军工集团和军民融合企业，发挥产业化、市场化的纽带作用。其管理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专业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的公司，发展使命是做中核集团市场化、产业化的纽带，促进产业发展、促进资本增值。

作为中核集团主动发起的投资于军民融合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中核新兴产业基金目前已完成多个军民融合项目的投资。中核新兴产业基金将利用中核集团的产业资源和技术优势，包括中核集团下属多个科研院所孵化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等，与上市公司展开交流和合作，助力泰豪科技提升技术实力。

2、航发基金

航发基金作为央企背景的产业基金，主要投向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航天、其他军工、军民融合产业链优质标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新材料、先进制造、研发、工艺等关键环节。其管理人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企业，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基金以自身在军工领域丰富的产业资源和投资布局，通过与泰豪科技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为泰豪科技未来在军用能源和军用通信领域提供技术、团队、优质资产的整合机会，提升泰豪科技的产业链地位和盈利能力。

3、军民融合基金、国改基金

军民融合基金是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在上海市经信委、市国防科工办的指导下，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成立的基金，出资人包括市区两级政府、国家级基金、地方国企和著名民企等。基金主要投资军工领域相关高技术企业，同时也关注民用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产业。基金 2018 年 5 月正式成立以来，已完成对近二十家优质企业的投资，包括多家军工信息化、军工电子、船舶领域的企业，可以与上市公司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基金管理人同时具有丰富的军工产业资源和资本市场经验，既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军工领域的市场、渠道、品牌等产业资源，也能为上市公司提供资本市场对接等服务。国改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均为上海国盛集团牵头组建的基金，且第一大出资人均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深厚的军工领域投资背景和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国改基金是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在上海发起设立的基金，积极配合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坚持融产结合优化国有资本

战略布局，以资本为纽带助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和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服务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4、泰豪集团

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的创始股东和重要的战略股东，自成立以来以“技术+品牌”的发展模式，致力于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和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泰豪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在信息技术、军民融合、人才培养等领域积累了广泛的产业经验与资源，现已在军民两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领域推出产品及相关应用。该类技术与产品现在已逐步应用于军事仿真、模拟训练等领域。在军事训练实战化的要求下，该类技术与产品将是未来重要的军事需求方向。泰豪科技军工装备产业发展方向亦主要为军工信息化，在军工装备信息化领域双方有较强协同效应。在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军民融合领域，泰豪集团可协助或与上市公司合作在军事训练仿真、军民两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等军民融合领域进行技术研发、专业人才培养等，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合作领域及目标

各方依托各自优势资源，在军工装备及军民融合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各方的合作目标和原则系基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信共赢、风险共担、共谋发展等原则，充分发挥各方在市场经营、技术支持、项目投资、金融资源等方面优势，形成市场开拓、产品推广、产业投资等业务的常态互动，全面合作建立军工装备及军民融合领域交流合作的战略联盟、产业联盟。

（五）合作方式

1、基于战略投资者在军工领域技术经验带动上市公司技术升级

各方将积极推动泰豪科技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企业建立技术合作关系，上述相关企业包括各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人、其投资的企业、中核集团及中核集团相关下属企业等。基于战略投资者在军工装备及军民融合领域积累的技术、专业

人才培养经验，协助或与泰豪科技合作在军工装备及军民融合领域进行新产品研发，加速泰豪科技产品升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依托战略投资者军工领域市场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市场拓展

依托战略投资者在军工装备及军民融合领域积累的品牌、经验、产能和销售体系等资源，协议各方将积极推动泰豪科技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依托各方战略资源协助或与泰豪科技合作在军工装备及军民融合领域进行新产品推广、新市场开拓，协助泰豪科技进行市场拓展。

3、共同挖掘军工优质标的，为上市公司积累储备项目

推动战略投资者与泰豪科技通过共同投资，设立产业专项基金等方式，投资于军工装备及军民融合领域的优质企业，为公司未来发展积极储备、孵化优质企业与项目，推动泰豪科技在军工装备领域的外延式发展。

4、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通过认购泰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战略投资者中核新兴产业基金、航发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国改基金将持有泰豪科技股份，并将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泰豪集团作为泰豪科技现有主要股东，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助于减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其所持股份的稀释效应，维持其主要股东地位，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发挥其作为创始股东及重要战略股东的积极作用。

(1)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

中核新兴产业基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通过战略投资者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泰豪科技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2) 航发基金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航发基金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战略

投资者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泰豪科技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3) 军民融合基金、国改基金

军民融合基金、国改基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战略投资者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泰豪科技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军民融合基金、国改基金确认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在泰豪科技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由双方另行签署。

(4) 泰豪集团

泰豪集团作为泰豪科技的现有主要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续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泰豪科技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六) 股份认购的安排

公司分别与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战略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七)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战略投资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予转让。若战略投资方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合作期限

各方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九）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十）违约责任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及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引入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关于此次战略合作的风险提示

就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公司在此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为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目前尚未开始。

3、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果顺利实施，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范畴，不会造成公司对上述战略投资者形成依赖。

4、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变化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